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名，监事魏永志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委托朱宇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同意《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暨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监事 1 名。经股东推荐，现提名蔡国喜、荆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（详见临 2022-032 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）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

新任监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。

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该事项将向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报。（详见临2022-031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）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